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2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(376550000A_11200226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226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，確維師生安全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4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正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之際，請各校加強落實學生自我防護教育、完善警監系統建置、校園人車門禁管制、校園安全巡查規劃、警政聯繫合作、強化緊急應變能力、落實校區環境與設施管理等，並依「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」做好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工作，消弭危安因子，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三、為強化師生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，請各校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宣導各種新興詐騙手法，同時透過跑馬燈或其他靜態展示方式加以宣導如何預防詐騙，另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，或

112/02/06



1120000423



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另請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務必落實校安事件通報，以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